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33號

聲 請 人 祥佑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歐芳任

相 對 人 歐士源

歐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伊所簽發如附表所示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聲請強制執行伊名下財產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票字第1721、1722號裁定准許之（下合稱系爭本票裁定），現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07268號案件受理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。惟伊業以系爭本票係經偽造為由，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，由本院以113年度雄簡字第1439號事件審理中（下稱系爭本案事件），爰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停止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發票人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於前條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執票人向為裁定之法院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證明已依前項規定提起訴訟時，執行法院應停止強制執行。但得依執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繼續強制執行，亦得依發票人聲請，許其提供相當擔保，停止強制執行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考其立法意旨，係發票人既提起上述確認之訴，執行法院本應停止強制執行，以待實體上訴訟結果而定其執行力之存否，但若全然不許執行，有時難以保護真正權利人，是許執票人為有條件之執行，即由受

訴法院裁定准許其提供相當擔保而繼續強制執行，以兼顧發票人之利益。是發票人向執行法院證明其已依前揭規定提起確認之訴時，除非執票人已另取得受訴法院准許繼續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從而，本票發票人如於收受本票裁定後20日內，以本票係經偽造、變造為由對於執票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之訴時，發票人僅須證明已依法提起該訴訟，執行法院即應停止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此情形，發票人毋庸聲請受訴法院另為停止執行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院於113年2月19日作成113年度司票字第1721號本票裁定，於同年3月10日對聲請人生送達效力、本院另於113年3月1日作成113年度司票字第1722號本票裁定，於同年3月14日寄存於前鎮街派出所，聲請人對系爭本票已於113年3月22日提起系爭本案事件，未逾前引規定20日不變期間；而系爭執行事件尚未終結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各事件卷宗確認相符，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。

(二)再觀諸聲請人自系爭本案事件起訴迄今，均主張系爭本票為偽造。是聲請人既於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1項所定期間內，以系爭本票遭偽造為由提起系爭本案事件，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執行法院自應停止執行程序，自無再聲請停止執行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

附表：				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到期日 即利息起算日	票據號碼
001	104年4月20 日	32,000,000元	112年6月30日	No245693
002	106年5月19 日	15,000,000元	112年8月31日	No245695
003	102年3月1日	10,000,000元	112年5月23日	No245690
004	103年5月10 日	10,000,000元	112年5月23日	No245692
005	108年6月13 日	11,000,000元	112年5月23日	No245689
006	112年10月30 日	3,000,000元	112年10月30 日	No245700